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